**木垒哈萨克自治县西吉尔镇水磨沟村照明设施项目**

**编号：JPWY-2022-022-CG**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木垒县西吉尔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建鹏伟业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木垒哈萨克自治县西吉尔镇水磨沟村照明设施项目**

**招 标 人：木垒县西吉尔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联 系 人： 张世尧**

**联系电话： 19909946996**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建鹏伟业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联 系 人：王俊杰**

**电 话：0994-2333267 18009941340**

**联系地址： 昌吉市南公园西路融投小镇市民服务中心3楼**

**二〇二二年七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3](#_Toc2849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5](#_Toc19733)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2](#_Toc10016)

[第四章 评审方法 34](#_Toc10229)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41](#_Toc3200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2](#_Toc10721)

# 竞争性磋商公告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西吉尔镇水磨沟村照明设施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西吉尔镇水磨沟村照明设施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报名成功后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07月25日16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PWY-2022-022-CG

项目名称：木垒哈萨克自治县西吉尔镇水磨沟村照明设施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700000.00元（大写：柒拾万元整）

最高限价（元）：700000.00元（大写：柒拾万元整）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序号 | 标项名称 | 数量 | 型号 | 简要规格描述 |
| 1 |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西吉尔镇水磨沟村照明设施项目 | 80套 | 灯杆高6米 | 在水磨沟村伴山公路已建成道路，安装路灯80套，均为高杆式太阳能路灯，照明亮度40瓦，装饰发光40瓦,路灯安装间隔30米至50米。 |
| 2 | 100套 | 灯杆高8米 | 在水磨沟村伴山公路已建成道路，安装路灯100套，均为高杆式太阳能路灯，照明亮度60瓦，装饰发光60瓦,路灯安装间隔30米至50米。 |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历日交货安装完毕，并交付使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能承担本项目服务能力，具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有效营业执照；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业绩要求：投标人完成的类似工程业绩，完成的类似工程业绩不得少于1项（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或发包通知书）或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表），新设立企业参与招投标时，招标文件和评标文件中不评价企业业绩；

（2）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打印件须体现投标人单位全称、查询时间和查询网址，查询时间不能早于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的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投标报名时需提供上述证件扫描件。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方式：**

时间：2022年07月14日(北京时间)至2022年07月21日19:00（北京时间）

地 点：新疆建鹏伟业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昌吉市南公园西路市民服务中心3楼）

方 式：政采云线上购买

售价（元）：20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07月25日16:3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全流程电子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截止时间：2022年07月25日16:3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全流程电子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发布媒介：新疆政府采购网、昌吉州公共资源交易网；

2.请投标单位随时关注本项目的澄清、答疑、变更事项。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木垒县西吉尔镇人民政府

联 系 人： 张世尧

联系电话： 1990994699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建鹏伟业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联 系 人： 王俊杰

电 话：0994-2333267 18009941340

联系地址： 昌吉市南公园西路融投小镇市民服务中心3楼

#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列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 | --- | --- |
| **1.1.1** | **项目名称** |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西吉尔镇水磨沟村照明设施项目 |
| **1.2.1** | **采购人** | 名称：木垒县西吉尔镇人民政府  联 系 人： 张世尧  联系电话： 19909946996 |
| **1.2.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新疆建鹏伟业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联 系 人：王俊杰  电 话：0994-2333267 18009941340  联系地址：昌吉市南公园西路融投小镇市民服务中心3楼 |
| **1.4.1**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能承担本项目服务能力，具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有效营业执照；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业绩要求：投标人完成的类似工程业绩，完成的类似工程业绩不得少于1项（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或发包通知书）或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表），新设立企业参与招投标时，招标文件和评标文件中不评价企业业绩；  （2）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打印件须体现投标人单位全称、查询时间和查询网址，查询时间不能早于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的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 **1.9.1**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 **1.10.1** | **分包** | 不允许 |
| **1.11.4**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是否允许偏离** | 不允许 |
| **3.4.8** | **★预算金额** | 金额（小写）：700000.00元  金额（大写）：柒拾万元整  **本项目设有最高限价**：700000元（超出最高限价做废标处理） |
| **3.4.9** | **工期要求** | **计划：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历日交货安装完毕，并交付使用。** |
| **3.5.1** | **备选方案** | ☑不接受  □ 接受 |
| **3.6.1** | ★**磋商保证金** |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14000元（人民币）。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汇（由投标人基本帐户一次性汇入）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为：2022年07月25日16时30分（该时间为投标保证金最终到账时间）户名：新疆建鹏伟业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账号：806210012010107011373开户行名称：新疆昌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南路支行行号402885000563注意：请投标人按上述要求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并以汇款凭证作为投标保证金交讫凭据。 |
| **3.7.1** | ★**磋商有效期** | 60日（日历日） |
| **4.1.1** | **响应文件份数** | **电子版投标文件政采云网上上传。**  项目开标结束后，前三名中标候选人需提供**肆份（一正三副）**纸质投标文件至招标代理机构（可邮寄）；注：不分册装订，采用**死页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
| **5.1** | ★**磋商时间及地点** | 时间：2022年07月25日16:3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网上全流程 |
| **5.2** | **查验内容** | 政采云网上验证：  （1）营业执照；（2）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3）“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结果的截图打印件加盖公章（打印时间须在报名至开标截止时间内）。 |
| **是否公开开启响应文件** | **是** |
| **6.1.1** |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确定方式** | 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共 5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0 人和专家评委\_\_5\_\_人。  小组确定方式：  ☑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自行抽取  □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 |
| **7.1.3** | **成网交结果公告媒介** | 新疆政府采购网 |
| **采购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7.2.1** | 磋商代理服务费：  依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本工程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 |
| **7.2.2** | **解释权:**  构成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按磋商邀请、磋商须知、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负责解释。 | |
| **7.2.3** | 重大违法记录：   1. 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经营异常名录的；   3、县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文件明确记《不良行为记录》的情形。 | |
| **7.2.4** | 履约担保的形式：支票、汇票、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工程保证保险等  履约保证金：合同价款的5% | |
| **注意事项** | 注：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开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但在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复印件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本次磋商共有两次报价机会，以最终报价为准。** | |

**注：**1、本表内容与磋商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2、本表中“”标示选择使用该项。

## 一、说明

**1.1适用范围**

1.1.1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中所述项目的采购。

**1.2定义**

1.2.1“采购人”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监管部门”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并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5“成交供应商”是指：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2.6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统称为招标采购单位。

**1.3服务**

1.3.1“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1.4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1**；

1.4.2凡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报价。

1.4.3一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响应文件。但如果不同供应商之间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均作无效报价处理。

1.4.4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围标串标串通报价行为并作无效报价处理：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2）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的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供应商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磋商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供应商参加磋商答疑会、交纳或退还磋商保证金、开标的；

（3）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围标串标行为。

**1.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6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计量单位**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8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购买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决定参加竞争性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1.9现场考察**

1.9.1本项目是否统一组织投标人现场考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无论是否统一组织，投标人应对供货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所需的资料。

1.9.2现场考察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供货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人未到供货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1.9.3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9.4除采购人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分包**

1.10.1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设备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设备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偏离**

1.11.1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磋商文件中用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用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11.2偏离是指响应文件不满足或者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偏离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及偏离磋商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11.3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在评标时其投标将被否决。

1.11.4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知识产权**

1.12.1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12.2招标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12.3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招标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12.4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磋商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二、磋商文件

**2.1磋商文件的构成**

2.1.1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1)磋商公告（邀请书）；

(2)供应商须知；

(3)采购需求；

(4)评审方法；

(5)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6)响应文件格式；

(7)在磋商过程中由采购单位发出的澄清和补充文件等。

2.1.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相关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被拒绝，或被按照无效文件处理或被确定为无效文件。

**2.2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若对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日前递交书面文件或进行网上提问。采购单位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必要时，采购单位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以书面文件或网站批露的形式向所有供应商公布澄清文件。澄清文件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等约束作用。

2.2.2供应商在本项目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异议的，采购单位将视其为同意。在规定的时间后就磋商文件内容提出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2.3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单位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文件或网站批露的形式发布更正公告。

2.3.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文件或网站批露的形式向所有供应商公布澄清或者修改文件，澄清或者修改文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3.3为使供应商有充足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单位可适当推迟响应文件截止期，并通过书面文件或网站批露的形式发布公告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2.3.4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接收或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通知，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3.1响应文件的语言**

3.1.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3.2响应文件的构成**

3.2.1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少于下列内容：

（1)资格证明文件

（2)商务文件

**（3)专业技术服务文件**

具体内容要求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在磋商和评审过程中做出的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响应文件编制**

3.3.1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响应文件各类证件须与磋商供应商注册登记资料相一致。

3.3.2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3.3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3.3.4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修改等内容），承诺并履行磋商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3.3.5响应文件必须按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修改等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3.3.6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磋商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3.7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单位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3.4磋商报价要求**

3.4.1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均以人民币报价。

3.4.2供商应按照“第三章 采购需求”规定的服务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磋商报价表》和《竞争性磋商报价明细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磋商报价应为优惠后的报价，任何报价上的优惠应体现在各分项报价中，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不得优惠。磋商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磋商报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将被视为已包含在磋商报价中。

3.4.3《竞争性磋商报价明细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应标明“免费”，未标明“免费”的视为无效文件；

（2）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磋商总价中；

（3）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有关费用。

3.4.5每一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4.6供应商所报的总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3.4.7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超过项目采购预算的为无效报价。

3.4.8本项目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无效，最高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4.9 分项报价合计数与总报价不符将视为无效投标。

**3.5备选方案**

3.5.1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编制磋商备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3.6磋商保证金**

3.6.1本项目磋商保证金收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保证金应在磋商有效期内有效。保证金缴纳时间以该项目所对应的保证金收取账号中显示的到账时间为准。

3.6.2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将视为未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其响应文件无效。

3.6.3未成交的供应商，其保证金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路退还至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如有质疑或投诉，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路退还至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

3.6.4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将合同报采购代理机构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路退还至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

3.6.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被没收：

（1）磋商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无正当理由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或者在磋商过程中无正当理由退出磋商活动；

（2）为谋取最终成交，磋商供应商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提供的相关文件被确认是虚假的、不真实的；

（3）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之间被证实有串通、欺诈行为或者恶意进行竞争，影响采购人合法权益的。

（4）整个采购活动中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5）与采购人相关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6）向采购人相关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7）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规定签订合同；

（8）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3.7磋商的有效期**

3.7.1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3.7.2 有效期内供应商未经采购结果确认磋商达成一致不得改变其磋商最后报价及承诺的全部义务。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4.1响应文件应当政采云网上上传，整体加盖电子签章，保持内容完整清晰。

**4.2响应文件的递交**

4.3.1响应文件应当政采云网上上传，整体加盖电子签章，保持内容完整清晰。

4.3.2采购单位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

**4.4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4.1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响应文件再重新上传。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上传的响应文件撤销或修改。

4.4.2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评审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 五、开启响应文件

**5.会议仪式**

5.1采购人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启响应文件会议，邀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有效证件准时参加，参加会议的代表需签名以证明其出席。未参加开启会议，视同认可会议结果。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会议。

**5.2主持人按下列程序主持仪式：会议流程见政采云网上开标流程。**

**5.3会议异议**

供应商代表对会议过程和会议记录有异议的，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4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六、磋商和评审

**6.1磋商小组的组成**

6.1.1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外，采购人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使用单位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5位评委专家组成。

6.1.2磋商小组应以科学、公正的态度参加评审工作并推荐成交候选人。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6.1.3回避情形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磋商小组发现本人与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6.2磋商方法**

6.2.1初步评审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第四章“评审办法”确定的评审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初步评审主要对响应文件的形式、供应商的资格和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进行审查，以判断响应文件的形式是否符合要求、供应商是否符合资格条件、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只有资格和符合性评审合格且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才可通过初步评审。

6.2.2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评审办法”规定的评审程序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第四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内容，不作为评审依据。

## 七、推荐成交供应商

**7.1推荐成交供应商**

7.1.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7.1.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7.1.3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为3个工作日，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八、签订合同

**8.1 签订合同**

8.1.1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根据成交结果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有关补遗文件和确认磋商备忘录拟定的合同文本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项目合同。

8.1.2采购人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承诺订立书面合同，不得超出磋商文件和中标人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8.1.3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8.1.4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提交追加合同的申请报经财政部门审核后，可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 九、质疑

**9.1质疑**

9.1.1如果磋商供应商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相关规定，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质疑函格式见附件）：

①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②质疑人法人签章和单位公章；

③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④明确的请求和必要（合法来源）的证明材料；

⑤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磋商的，则必须联合体各方共同签署、盖章；

⑥提起质疑的日期。

特注：未按上述程序规定的必备内容进行质疑的，政府采购机构将不予以受理。

9.1.2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如有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给与答复，并将结果告知所有当事人。

9.1.3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不满意，可在15个工作日内向监管部门投诉。

9.1.4磋商供应商的质疑和投诉应有事实依据，若为无效投诉，监管部门将按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 十、纪律要求

**10.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磋商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磋商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10.3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务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工作的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10.4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务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工作的正常进行。

## 十一、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序号 | 标项名称 | 数量 | 型号 | 简要规格描述 |
| 1 |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西吉尔镇水磨沟村照明设施项目 | 80套 | 灯杆高6米 | 在水磨沟村伴山公路已建成道路，安装路灯80套，均为高杆式太阳能路灯，照明亮度40瓦，装饰发光40瓦,路灯安装间隔30米至50米。 |
| 2 | 100套 | 灯杆高8米 | 在水磨沟村伴山公路已建成道路，安装路灯100套，均为高杆式太阳能路灯，照明亮度60瓦，装饰发光60瓦,路灯安装间隔30米至50米。 |

**路灯参考样式如下图：**

****

# 评审方法

**采购政策功能落实（本次项目不适用）：**

1、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6%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企业声明函》。

（3）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2、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并与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联合体享受6%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 **评审办法（附表一、二）**

附表一：

**初步评审－资格、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内容** | **评审标准** | **评审意见** |
| 初  步  评  审 | 资  格  审  查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书面声明； |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书面声明； |  |
| 信用记录 | 提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信息查询记录； |  |
| 符  合  性  审  查 | 供应商名称与购买文件时一致且有有效变更证明的； | |  |
|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 |  |
|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  |
| 供应商报价低于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 |  |
| 磋商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 | |  |
| 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磋商文件中标注“★”符号的条款）； | |  |
| 没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  |
| 响应文件中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
| 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  |
| 符合法律、法规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  |
| **注：以上检查内容必须全部满足检查标准，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 | | |

附表二：

**技术部分详细评审表K1=70%**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评标内容 | 分值 |
| 一 | 施工组织设计  （10分） | 1、项目管理网络 | 0～3 |
| 2、施工平面布置 | 0～3 |
| 3、工序衔接合理，关键节点控制措施可行 | 0～4 |
| 二 | 施工机械设备投入（7分） | 1、施工机械投入与施工季度计划相呼应且能满足工序衔接的要求 | 0～3 |
| 2、施工机械搭配周全合理 | 0～4 |
| 三 | 劳动力安排计划及保证措施（7分） | 1、调配投入计划合理 | 0～3 |
| 2、劳动力安排计划与施工进度计划相呼应 | 0～4 |
| 四 | 材料（周转材料）投入计划（7分） | 1、与施工进度计划相呼应且满足施工需要 | 0～3 |
| 2、调配投入计划合理 | 0～4 |
| 五 | 管理人员投入  （6分） | 1、项目管理人员针对工程实际配置且合理 | 0～3 |
| 2、项目管理人员配置能满足该工程管理需要 | 0～3 |
| 六 | 施工技术方案  （8分） | 1、施工方案合理，施工部署全面 | 0～4 |
| 2、针对性强，对工程施工具有较强的指导性 | 0～4 |
| 七 | 施工进度计划  （8分） | 1、施工程总进度计划及分年分季度分月计划合理且留有余地 | 0～4 |
| 2、对施工进度安排有切实可行的保证措施 | 0～4 |
| 八 |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10分） | 1、有具体可行的保证措施，有具体的违约责任 | 0～2 |
| 2、管理机构健全 | 0～2 |
| 3、管理制度健全 | 0～3 |
| 4、质量检测能力与手段完善 | 0～3 |
| 九 | 技术难点及相应解决方案（7分） | 1、技术难点及相应解决方案 | 0～4 |
| 2、施工重点难点解决的方案 | 0～3 |

**商务部分详细评审表K2=30%**

|  |  |  |
| --- | --- | --- |
| **内容** | **评分细则** | **分值** |
| 商务分30  分 | 1.投标报价：基准价=最低有效报价，满分30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x30%x100 | 30 |
|  | 小计 | 30 |

**二、评审办法正文部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1响应文件的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1.1资格审查

（1）磋商小组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评审。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2）磋商小组在进行资格检查时，不得改变磋商文件中已载明的资格条件、标准和办法。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3）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必要时可按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就有关问题进行查询核实，或要求供应商做出书面澄清，查询及澄清结果将作为审查的依据。

（4）通过全部资格审查条件合格的供应商才能通过资格审查，其响应文件方可进入下一个检查阶段。

2.1.2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2.2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2.1响应文件的修正及澄清

磋商小组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提交最终报价时，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2.2.2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对关键条款的偏离或反对将被认定为是实质上的不响应。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的除外。

2.2.3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2.2.4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要求的澄清内容和时间做出澄清。除按本磋商文件规定改正算术错误外，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供应商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签字。

2.2.5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2.6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或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将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3磋商**

2.3.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3.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3.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3.5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2.3.6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3.7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其磋商保证金将予以退还。

2.3.8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3.9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3.10采购结果确认

（1）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底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磋商小组依据对各响应文件的评审结果，按各供应商的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合同可变细节包括项目公司注册地、资金到位时间及监管方式、收费年限到期后收费收入不足以补偿建设运营成本时甲方对乙方的补偿政策、建设期项目公司与施工项目部的关系以及工程款的支付方式等。

（3）条款是指磋商过程中确定的最终采购需求及报价。

**2.4推荐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5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5.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三、串通投标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四、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4.1无效投标条款

投标人不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4.2废标条款：

4.2.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4.2.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2.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2.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甲乙双方另行约定

#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 目录

**一、资格证明文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材料：

1、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专业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一）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二）

4、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三）

5、提供磋商保证金汇款凭证

6、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七日内“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企业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复印件加盖公章）

7、其它材料：资质证书

**二、商务文件**

1、竞争性磋商函（格式见附件四）；

2、★磋商报价表（格式见附件五）；

3、竞争性磋商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六）；

4、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三、技术文件**

格式自拟，具体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员配备、工作大纲、业绩证明、信誉证明、其他技术文件。

**四、其他文件**

1、商务和技术偏差表（格式见附件七）；

2、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八）；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九）；

4、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 附件一：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 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人） ：

兹有 同志为 公司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代表我公司办理一切社会公务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电话号码： 邮政编码：

|  |
|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居民身份证》扫描件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采购人） ：

兹授权 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 目 名 称）采购活动的投标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

代理人工作单位：

职务： 性别：

身份证号码：

|  |
| --- |
|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

**注：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签署响应文件、亲自参加磋商的，不需提供。**

### 附件四：竞争性磋商函

**竞争性磋商函**

（代理机构名称）：

依据贵方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 的磋商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响应文件。

1．磋商报价表；

2．磋商报价明细表；

3．按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和采购需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4．资格证明文件；

5．按磋商文件的规定递交的磋商保证金。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磋商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 （包号） 货物投标总价为 （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正或补充文件）（如有），对此无异议。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共 个日历日。

5．接受磋商文件关于没收投标保证金的约定。

6．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其他：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电 话：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五：磋商报价表

磋商报价表

价格单位：元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投 标 总 价 | 小写： 元  大写： 元 |
| 交货工期 |  |
| 备注： | |

说明：1、投标人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报价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的依据。 2、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六：竞争性磋商报价明细表

竞争性磋商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价格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 | 1 | 2 | 3 | | |
| 序  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价格 | | |
| 单价 | 数量 | 小计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其他 |  |  |  |  |
|  | 合计 |  |  |  |  |

说明：报价明细表合计价格必须与《磋商报价表》报价一致，如果不提供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最后报价书格式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优惠后总报价（元） | 小写： 元  大写： 元 |
| 交货工期 |  |
| 备注： | |

说明：优惠后各分项价格统一按此总报价优惠幅度调整。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七：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响应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偏差说明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企业名称（公章）：

日 期：

附件八：企业声明函（若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项目编号为\_\_\_\_\_\_的 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服务或产品，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服务或产品。本条所称服务或产品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服务或产品。

3、本公司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小微型企业产品报价合计为人民币（大写） 圆整（￥： ）。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 期：

（备注：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附件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项目编号为\_\_\_\_\_\_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服务或产品（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服务或产品（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或产品）。

本单位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报价合计为人民币（大写）圆整（￥：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2、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企业名称（公章）：

日 期：